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54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吴玉瑞 | 是 | 619.50 | 7.36% | 0.88% | 否 | 否 | 2019年11月6日 | 2020年11月4日 | 2021年11月3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借款 |
| | | 619.50 | 7.36% | 0.88% | 否 | 否 | 2019年11月18日 | 2020年11月16日 | 2021年11月15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借款 |
| 合计 | – | 1,239.00 | 14.72% | 1.77%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盛军 | 9,391.26 | 13.41% | 0 | 0 | 0 | 0 | 0% | 7,043.45 | 75% |
| 廖道训 | 8,916.13 | 12.73% | 6,181.20 | 69.33% | 8.82% | 0 | 0% | 0 | 0% |
| 吴玉瑞 | 8,416.13 | 12.01% | 4,139.00 | 49.18% | 5.91% | 0 | 0% | 0 | 0% |
| 栾继军 | 3,476.21 | 4.96% | 0 | 0 | 0 | 0 | 0% | 3,432.16 | 98.73% |
| 晏世平 | 40.00 | 0.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0,239.74 | 43.16% | 10,320.20 | 34.13% | 14.73% | 0 | 0% | 10,475.61 | 52.59%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吴玉瑞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62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4,691,8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394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行董事长蔡凌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施亮先生、董事陆邦一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胡育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兰招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陈诗毅 | 174,177,911 | 61.2027 | 是 |
| 1.02 | 陈律 | 98,965,964 | 34.7747 | 否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陈诗毅 | 64,007,082 | 62.7489 | | | | |
| 1.02 | 陈律 | 26,549,964 | 26.0280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诗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张剑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51,121,318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758.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8名,其中:境内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9名;其他股东7名。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1,121,318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 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50,332,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股本为207,459,0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594,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64,8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艮雷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吴韬、凌国民、查歆、王燕飞、路健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斐君铂晟、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梅州欧派、杭州乐枕、杭州乐眠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简要说明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公司董事黄小卫、侯文彪,高级管理人员龙潭、单华锋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20年4月3日收盘后, 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人民币44.66元/股, 触发上述公司或人员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小卫、侯文彪和高级管理人员单华锋、龙潭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1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121,3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徐建春 | 19,911,744 | 9.60% | 19,911,744 | 0 |
| 2 | 黄小卫 | 14,557,002 | 7.02% | 0 | 14,557,002 |
| 3 | 傅伟 | 2,801,998 | 1.35% | 2,801,998 | 0 |
| 4 | 吴韬 | 2,114,759 | 1.02% | 2,114,759 | 0 |
| 5 | 侯文彪 | 2,004,715 | 0.97% | 0 | 2,004,715 |
| 6 | 单华锋 | 942,755 | 0.45% | 0 | 942,755 |
| 7 | 龙潭 | 942,755 | 0.45% | 0 | 942,755 |
| 8 | 凌国民 | 796,470 | 0.38% | 796,470 | 0 |
| 9 | 徐金华 | 721,602 | 0.35% | 721,602 | 0 |
| 10 | 陈艮雷 | 721,602 | 0.35% | 721,602 | 0 |
| 11 | 查歆 | 534,032 | 0.26% | 534,032 | 0 |
| 12 | 王燕飞 | 334,915 | 0.16% | 334,915 | 0 |
| 13 | 路健 | 334,915 | 0.16% | 334,915 | 0 |
| 14 |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939,641 | 3.35% | 6,939,641 | 0 |
| 15 |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 6,939,640 | 3.35% | 6,939,640 | 0 |
| 1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0,000 | 1.00% | 2,070,000 | 0 |
| 17 |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1,380,000 | 0.67% | 1,380,000 | 0 |
| 1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000 | 0.67% | 1,380,000 | 0 |
| 1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000 | 0.67% | 1,380,000 | 0 |
| 20 | 杭州乐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6,400 | 0.63% | 1,306,400 | 0 |
| 21 | 杭州乐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600 | 0.04% | 73,600 | 0 |
| 22 |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000 | 0.67% | 1,380,000 | 0 |
| 合计 | | 69,568,545 | 33.53% | 51,121,318 | 18,447,227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56,716,240 | -8,319,640 | 48,396,600 |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84,348,360 | -28,272,037 | 56,076,323 |
| | 其他股东 | 14,529,641 | -14,529,641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55,594,241 | -51,121,318 | 104,472,92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51,864,816 | 51,121,318 | 102,986,134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1,864,816 | 51,121,318 | 102,986,134 |
| 股份总额 | | 207,459,057 | 0 | 207,459,057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他达拉非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函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向FDA申报的他达拉非片获得了简略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批准。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10mg和20mg

适应症: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申请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ANDA:208824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他达拉非是环磷酸鸟苷（cGMP）特异性磷酸二酯酶5（PDE5）的选择性、可逆性抑制剂。最早由美国礼来公司研制开发, 作为治疗男性勃起障碍（ED）的药物, 商品名为“CIALIS”（希爱力）。2009年FDA批准了他达拉非作为治疗肺动脉高压（PAH）的药物,礼来公司首先进行了此适应症的制剂申报并获得FDA批准,商品名为“ADCIRCA”。2011年礼来公司又申请了“CIALIS”的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BPH）的适应症,并获得FDA批准。

2、药品研发及注册过程

他达拉非片于美国时间2016年7月18日向美国FDA提交ANDA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ANDA208824）,美国时间2017年10月16日,FDA签发了他达拉非片暂定批准函。美国时间2020年10月27日收到FDA正式批准函。

3、研发投入

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140万美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男性勃起障碍是一种常见的男性性功能障碍,据公开文献显示,男性勃起障碍和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等慢性疾病一样呈增长之势。

PDE5抑制剂是国内外公认的ED一线治疗方案,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美国辉瑞公司的万艾可（西地那非）和德国拜耳公司的艾力达（伐地那非）,以及美国礼来公司的希爱力（他达拉非）。他达拉非是这三种ED治疗药物中起效最快,药效持续时间最长,且唯一不受高脂饮食和酒精摄入影响的药物。他达拉非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11.98亿美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他达拉非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药品的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东音转债”, 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0月19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控股股东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0,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2%。

（三）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 “公司”） 股东张中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981,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86%。其中3,185,300股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796,325股来源于认购海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1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中协 | 5%以下股东 | 3,981,625 | 3.5386% | IPO前取得:3,185,3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796,325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张中协 | 3,981,625 | 3.5386% | 双方为父女关系 |
| | 张姝贤 | 1,130,875 | 1.0051% | |
| | 合计 | 5,112,500 | 4.5437%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注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张中协 | 914,700 | 1% | 2019/8/19 ~ 2019/8/19 | 12.50-12.50 | 2019/6/13 |
| 张姝贤 | 10,000 | 0.0109% | 2020/6/8 ~ 2020/6/8 | 15.09-15.09 | 不适用 |

注:以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发生时本公司股份总数（9,147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张中协 | 不超过:1,125,188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188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188股 | 2020/11/5 ~ 2021/5/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br>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张中协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张中协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12月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张中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张中协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8）, 现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